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6〕18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全市经济稳定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竞争力，根据《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本规划以2015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16年~2020年。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南通市新兴产业发展规模逐步壮大，产业结构渐趋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围绕优先发展海洋工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服务外包等成长产业，建设了一批具有南通特色的新兴产业基地及园区。至“十二五”期末新兴产业实现产值4552.36亿元，年均增速23%。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2015年海洋工程装备规模以上企业40家，实现产值368.18亿元，同比增幅4.8%。海工产品基本覆盖了从近海到深海的所有种类。中远船务、振华重工、招商局重工、惠生重工、蓝岛海洋等一批骨干企业进入海工平台总装领域。中远船务“深海高稳性圆筒型钻探储油平台的关键设计与制造技术”获得了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海工产业规模位居全国第二，占全国市场份额约四分之一。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2015年，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以上企业134家，实现产值945.26亿元，同比增长14.5%。形成了一批以中船海装、九鼎天地、中天科技、龙源风电、欧贝黎、韩华为代表的风力发电及风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企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并具备一定的展条件及盈利能力，形成了一批以陆地方舟、中航爱维客、明诺、康迪、海四达、吉泰科为代表的新能源整车集成、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电池、管理及控制系统生产企业。

新材料产业：201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以上企业238家，实现产值1420.28亿元，同比增长3.9%。已形成了 一批以神马科技、甬金金属、申华化学、华峰超纤、星辰材料、东丽纤维、宝泰菱塑料、三菱丽阳等企业为代表的电子信息材料、特殊钢材料、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特种陶瓷材料、新能源材料及建筑新材料企业。

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2015年，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实现产值324.14亿元，同比增长20.6%。形成了以拜耳、希迪、秋之友、百奥赛图、海悦康等企业为代表的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和化学新药企业。

智能装备产业：2015年，智能装备规模以上企业270家，实现产值1036.21亿元，同比增长12.6%。依托通州城区、南通高新区及海安县，初步形成了三大智能装备产业集聚群，重点发展智能电气电工、智能机械、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形成了一批以南

通机床、国盛精密机械、南通通机、振康、金通灵为代表的龙头企业。

节能环保产业：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以上企业172家，实现产值458.29亿元，同比增长19.7%。初步形成节能环保热交换装备、节能环保风机、节能型输变电装备、太阳能热水器、环保产业装备、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集群。形成了一批以天楹环保、桑夏太阳能、华新环保、万达锅炉、宇泰光电为代表的节能环保企业。

软件和服务外包：201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51.6亿元，同比增长50.65%。依托南通软件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软件园、如皋软件园、海安软件园等四个省级软件园，集聚了一批安客诚、首屏信息、博辕信息等信息服务企业，友联数码、现代电力等嵌入式软件企业以及中威软件、海盟金网、华冈计算机等软件研发企业。如皋软件园、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南通开发区数据中心产业园、南通高新区科技新城等一批重点项目正有序推进，取得初步成果。软件和服务外包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光通讯产业链；物联网、三网融合、高性能集成电路和云计算产业链正在发展壮大。

（二）面临形势

南通市位于长三角核心区域，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既是沿海经济带的中心点，又是沿江经济带的起始点，是“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撑点。近年来，南通着眼于放大比较优势，抢

抓“江苏沿海开发”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大力实施江海联动、优江拓海战略，推进陆海统筹，同步推进稳增长、抓创新、促转型、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十三五”时期是南通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经过“十二五”前期的发展，南通市的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13年人均GDP超过11150美元（2015年人均GDP13526美元），已达到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的水平。在推进“两个率先”的新征程中，南通市经济形态和增长动力正在发生重大变化，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产业结构、投资消费结构、城乡区域社会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加速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务更为艰巨，社会建设与管理面临着更高挑战。

“十三五”是南通市面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江苏沿海开发”两大国家战略全面实施的叠加机遇，加快建设长三角北翼经济中心的黄金期；也是全面转型升级，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进程的突破期；更是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的关键期。同时也应看到，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整体创新水平不高，一些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情况仍然存在，一些改革举措和政策措施不落地不到位，新兴产业监管方式创新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仍然相对滞后，还不适应我市好上又好，能快则快的发展要求，迫切需要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扶持，全面营造有利于战略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

生态环境，创新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发展壮大若干新兴支柱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

二、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准确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以及国家“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瞄准技术前沿、产业高端和未来发展，主动对接国家、省新兴产业发展战略，以重大技术突破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动力，以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和实施重大项目为抓手，壮大发展海洋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三大优势产业，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四大成长产业。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发展、跨越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向高端攀升，推动我市在“中高速”增长中实现“中高端”发展，为打造“南通经济升级版”、引领南通经济迈上新台阶奠定基础。

（二）发展原则

市场主导。进一步理顺政府、企业、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坚持面向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突出企业的主体力量。综合运用规划引导、财政扶持、价格调控、产业政策等手段，发挥政府的引导推动作用，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实施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前沿领域发展。

创新驱动。突出自主创新，着重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强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充分利用全球创新资源，着力突破产业发展共性技术瓶颈，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抢占产业技术高端。推动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改革完善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高端发展。以产业转型升级为首要任务，着力在产业价值链高端领域和环节突破，加快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由“制造”向“创造”、“智造”转变。集中优势资源，促进重点领域和优势区域率先高端化发展，形成支柱产业和先导产业，努力抢占产业发展的制造点。

重点突破。把整体推进与实现重点方向的跨越发展结合起来，统筹规划，选择最有基础和条件的优势产业作为突破口，集中资源，推进重大项目，突破重点政策，协调重大事项，率先发展一批引领全国甚至全球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集约集聚。以新兴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为载体，以重大项目为支撑，以骨干企业为依托，培育完善产业链条，合理配置产业空间，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创业环境好、产业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地、集聚区，促进产业集聚、要素集中、资源集约发展空间格局的形成。

（三）发展目标

发展规模。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达到8000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接近翻一番，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2%左右；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22%左右，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明显提高。

创新能力。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骨干企业R&D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3.5%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授权量占全市比重在55%左右；“十三五”期间新建5家以上的技术创新联盟、5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

企业竞争力。到2020年，培育形成5家左右百亿级行业领军企业，30家左右技术领先的骨干企业，50家左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重点创新型企业。

集聚发展。到2020年，10条左右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基本形成，区域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志性高地5家以上，优势互补、特色鲜明、集聚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框架基本形成。

三、发展方向

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驱动，按照产业规模化、技术高端化、发展集聚化的要求，全面发展、梯度推进、重点突破，发展壮大海洋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三大优势产业；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四大成长产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一）海洋工程产业

围绕构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链，针对薄弱技术环节，加

强应用技术研究，推动海工装备技术升级，采用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海洋工程装备新兴产业产业化的技术短板，补足海工装备配套及生产性服务支持，推动海洋工程装备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海工装备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整合上游原材料和配套系统供应商、海工装备设计及承建商，下游海上钻采服务商及海洋开发、应用企业等各类资源，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有效提高整条链条的整体竞争力。加强海工装备配套服务发展，提升海工装备自配套率，逐步由目前的中低端配套向附加值高的核心高端配套发展，实现进口替代。

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完整的科研开发、总装制造、设备供应、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培育中远船务、招商重工、吉宝重工等重点海洋工程装备企业，掌握主力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制造技术，具备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设计建造能力，产业创新体系完备，产业链完整。

（二）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

以发挥优势、拓展领域、重点突破、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为实现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向高端化、集聚化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推动和科技支撑的原则，推进兼并重组，做强做大企业规模，鼓励大企业抢抓国际资本和国际产业转移的机遇，主动与同类型的优势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占据行业发展制高点；培育重点基地型、龙头型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向创新园区、

特色产业基地集中，推动骨干企业跨越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大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建立协作关系，迅速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价值。

统筹规划布局，构建产业体系。结合资源、要素优势和特点，合理定位新能源产业规划与布局，着力发展风力发电及风电装备制造、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等关键领域，合理布局启东、海安、如东、通州湾示范区等一批新能源产业基地。开发引进新能源整车集成、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电池、管理及控制系统等产品和技術，突破整车设计、动力总成、整车匹配等关键共性技术，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技术研发，力争突破安全性、一致性、循环寿命、能量密度、成本、关键材料及系统集成等技术瓶颈，打造如皋、海安、苏通新能源汽车特色产业园区。积极鼓励重点企业建立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研究院，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竞争力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企业，形成全市分工明确、重点突出、差别发展、板块联动的产业体系。

（三）新材料产业

围绕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能源材料、特种金属材料、陶瓷材料、新型建筑材料七大方向，强化新材料产业绿色发展、高端发展。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培育发展船舶海工、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急需的关键材料，着力扶持重点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形成既有规模效益又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

干企业集群。加快市场培育，积极培植本土产业链。鼓励市内企业优先选用本土新材料，打造新材料完整的产业链，采取“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的产业链招商方式，引进和发展上下游配套项目，完善产业协作网络，提高产业集中度，使新材料产业迅速形成规模化。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成果产业化水平，突破国际技术封锁壁垒，实现新材料产业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由小规模分散型向大规模集约型发展，加快确立我市新材料产业的比较优势，努力打造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材料产业基地。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仪器仪表、3D打印设备等领域，建设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题的工业园区及产业基地，依托重点科研机构集聚区及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沿江智能装备领域带等为载体，推动研发技术与生产能力及产品向高端攀升，带动配套产业实现优化升级，形成以专业园区以及一批龙头企业为主、带动配套中小企业协调并进的高端装备集群化发展格局。依托相关龙头企业，研发关键技术，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专业科研机构为支撑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强与周边重点城市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协作，推进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围绕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新型平板显示、高性能集成

电路、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领域，积极引进行业带头人，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建设物联网产业园、云计算产业园、视频影视创意产业总部基地等，为新产业的发展奠定基础。补充完善相关产业链，把服务外包从“出力”向“出智慧”升级。加大专项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培育中小公司向网络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实施重大项目，培育核心企业、完善创新体系、推进产业集聚，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由低端向高端发展，由小规模分散型向大规模集约型发展，使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南通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引擎。

（六）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

打造政府引导、产业协同、社会支撑和人才集聚的良好环境，驱动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突破发展。壮大产业发展的载体和创新能力，培育优势、特色、名牌产品，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队伍，优化产业发展的外部支撑环境。鼓励本地现有科研机构 and 高校整合科教资源，加强生物技术、临床医学领域的学科建设。结合产业发展前沿和地方实际，开展前瞻性研究和产业化研发，培育创新型人才。加快特色园区建设，建设基础配套完善、产业链衔接配套的创新载体聚集地和成果转化基地。完善产业布局规划，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发挥现有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逐步形成产业特色和集群。优化创新创业支撑环境，大力发展风险投资产业，支持初创型、成长型科技企业；建立专业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初创期企业提供价格优惠的实验、生产、研发场所；努力提高科技情报查询交流、专利申请、法律服务等机构的服务水平；建设试剂检测、新药创制中试平台、新药临床试验基地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七）节能环保产业

积极利用资本市场，通过上市、挂牌、发债、担保、项目融资、节能环保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吸收社会资本，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面向各类产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围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领域，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发挥自身创新优势，进一步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环保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中试基地；积极推进节能环保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运用。加快节能环保产业由“产品型”向“服务型”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实现生产性服务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和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战略部署，加强前瞻性产业技术突破，着力建设一流的产业重大创新平台，完善产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双创基地，在若干重要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培育一批前瞻性新兴产业，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1. 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组

织实施重大工程,攻克产业关键技术,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技术的优势产业。到2020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2.8%;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3%;每万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200人。

2. 促进创新载体提质增效。用足用好各类扶持政策,加快国家级南通高新区建设,支持县(市)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培育发展创新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园。加强与上海科创中心、省产业科创中心、苏南科创园区合作,通过挂钩支持、共建分园等方式,实现空间拓展、合作共赢。鼓励各类创新载体借鉴中关村改革创新发展的先进经验,以加强原始创新和技术研发转化为方向,着力建设创新核心区。

3. 加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国际先进水平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以突破产业核心技术为主攻方向,加强前瞻性产业技术突破,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颠覆性技术创新。鼓励大中型企业建立“一站两院三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重点围绕我市“3+3”产业中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三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到2020年,建成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800家,建成10家以上重大技术创新平台、100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00家研发能力较强的

企业研发平台。

（二）优势企业培育工程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健全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形成上下联动的培育机制，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重点扶持发展骨干企业、特色发展优特精专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引导外企建设研发中心，培育形成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集群，全面提升新兴产业企业质态。

1. 培育发展创新型领军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集聚国内外高级要素和提升区域影响力的重要作用。支持其开放配置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牵头组建一批产业技术联盟，实施一批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转换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一流、规模与品牌国内前列、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2. 扶持发展骨干企业。集中资源重点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掌握核心关键技术、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产品市场前景好、发展初具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发挥骨干企业群体在全市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创新支撑作用。积极培育上市后备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上市和挂牌过程中的支持力度，引导其与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做大做强。激发中小企业活力，为培育企业提供全流程、专业化服务，促进面广量大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转型，加速成长为高

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的骨干企业。

3. 着力发展优特精专企业。深入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培育计划，精心培育一批成长性好、产业链延伸性好的创新型、科技型的优特精专中小企业、单个行业的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以及具有颠覆性技术的小微企业。加大小微企业孵化力度，完善潜力企业孵化和退出机制，加强人才培养、金融支撑、共性技术供给等要素保障，降低企业在成长初期的成本。鼓励小微企业与龙头企业开展协作配套，促进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推进“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发展，构建便利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培育富有活力的行业“小巨人”。到2020年，孵化科技型创业企业2000家，培育有行业影响力的科技“小巨人”企业50家。

（三）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优化重点产业布局，促进资源向重点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充分发挥我市靠江靠海靠上海的独特区位优势，加快“跨江融合，接轨上海”，积极承接上海产业转移，做好“上海孵化，南通转化”，把我市建设成为上海的“北大门”。

1. 打造一批标志性产业集聚高地。依托沿海前沿地区，发挥港口、土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洋装备、新能源等产业，构建新兴产业标志性高地，加快培育引领江苏沿海开发方向、对全市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海洋经济产业带；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启

东、海门滨江地区为东翼，如皋沿江地区为西翼，策应中心城区功能提升和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高沿江岸线集约利用水平，推动产业高端化集约化转型发展，重点发展海洋装备、新材料等产业；依托苏通大桥、沪通铁路长江大桥、崇启大桥等过江通道及沪通、苏通等合作产业园，发挥黄金水道、黄金岸线、过江大桥等资源优势，重点承接上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充分发挥对全市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通州湾区位、港口和土地资源优势，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通州湾国际海洋产业合作中心，推进国际合作，打造临港先进制造业合作示范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2. 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基地。依托现有开发区、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突出“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高端化、创新化”，重点建设一批产业配套能力强、集群程度高、市场影响力大、集成创新活力强、创业环境好、辐射带动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基地。依托核心关键企业、龙头企业，打造产业品牌，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围绕要素互补、生产营销环节共用、上下游产业配套的要求，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优势资源、产业关联性较高的企业向基地集聚，强化企业间的专业化分工与协作，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优化提升园区发展环境，引导技术、人才、资金和重大项目向产业基地集聚，把基地打造成为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自主创新核心区、国际科技合作承载区、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

（四）产业金融融合工程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点，大力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融资模式，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和风险投资市场，推动各种融资方式组合，拓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渠道。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政策性支持力度，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建立创新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对接机制，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形成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1.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落实差别化工业信贷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投入，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重大技术装备、工业强基工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补齐工业软硬基础设施短板，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新兴产业企业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实现直接融资。积极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贷款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融资作用。

3. 加强科技金融合作。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实现科技创新链条与金融资本链条的有机结合，为创新创业提供坚实的保障。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的公司

化发展新路径，重点发展现有的创投、风投、担保机构，使其加快健全、发挥科技金融服务公司的各项功能。

（五）高端人才引培工程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等环节，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优化发展的支持力度，构建人才高地。

1. 加快引进和培养领军人才。积极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团队，争取更多国家“千人计划”人才落户南通。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自主吸引和选聘海外科研人员，完善政府与企业联合人才引进方式，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色产业人才的引培力度。到2020年，新增“千人计划”专家、“双创人才”等高层次领军人才300人（团队）。

2.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统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开发规划，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一批高级技师，组织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参加国内著名高校专题研修，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强烈机遇意识、敏锐战略眼光、高超协调能力、持久学习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3. 优化人才使用机制。进一步破除户籍、地域、身份、学

历、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障碍，改进科研人员岗位和薪酬管理制度，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促进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以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方式对高层次人才实施股权激励，以科技成果投资、对外转让、合作、作价入股的项目收益分成方式对高层次人才实施分红激励。

五、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目标、依据与方法

1. 评价目标。本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分析、预测和评价，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及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评价依据。《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3. 评价方法。运用综合分析、价值评估、空间协调分析等定量与定性方法进行评价。

（二）发展与资源环境现状分析

1. 规模工业能耗情况。总体呈现出逐年下降态势。规模工业万元产值消耗标准煤由2010年的0.1686吨下降至2015年的0.1091吨，下降35.3%。

2. 工业用地情况。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深入开展工业用地调查。推进工业园区低效用地退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集聚示范区和省级以上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取得长足发展。

（三）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评估

1.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从产业发展目标、规模、结构、重点发展领域等与《南通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南通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规划》等的要求进行衔接，具有较好的协调性。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合理性分析。通过加强土地调控，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新兴产业，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实现新兴产业建设用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评价结论及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

1. 评价结论。综上所述，本规划大力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发展，遵循《环境影响评价法》，符合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与各专项规划，不会改变南通现有的大气、噪声和地表水环境的性质，与南通环境功能区划相容，提出的发展措施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减缓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发展“三低三高”（低污染、低能耗、低物耗、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创新驱动型产业。二是推动园区低效用地退出和高

效用地项目引进，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和高效发展。三是审慎选择投资项目，优先安排科技含量高、节能节水无污染的新兴产业企业入园发展。四是建立以循环经济为重要特征的新兴产业发展模式，推进生态节约、绿色低碳型生产。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合推进机制

统筹资源和力量，在新产品开发、关键共性技术等方面集中力量进行协同研究、重点突破；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发展和特色基地建设，建立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联合推进机制。建立高层次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产业发展顾问团队，吸收国家、省层面和市级专家以及相关企业家参加，为重大政策制定和组织技术攻关提供决策咨询。加强规划目标任务督促检查和考评，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考核评价体系，设立符合市场规律的考评体系，强化考评制度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用好工业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资金以及外经贸发展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环节、关键技术、重大工程以及载体建设。优化完善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市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直接债务融资创新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金

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三）加强政府宏观指导

制定市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指南，加强对各县（市）区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信息引导和宏观指导。各地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从当地实际出发，重点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新兴产业，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强化行业和企业自律，发挥行业协会在企业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作用。加强市场信息预警与引导，定期向社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技术、市场发展动向等信息。

（四）提升综合服务功能

搭建共性技术共享平台，降低科研风险，促进技术产业化发展。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和国际化智能制造技术服务平台，建立典型应用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数控装备制造企业紧密结合的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推广服务平台，提供共性关键技术支撑。着力发展一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积极发展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广大企业提供装备改造、设备采购、融资租赁、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服务。

（五）加强新型人才培育

加强领军型企业家、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围绕新兴产业领域，在世界发达国家构建人才集聚平

台，尽快培育引进一批高端产业创新人才。每年组织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职业经理人、科技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高校培训研修,吸引更多高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落户南通,逐步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推进专业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搭建协同育人平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培养一批复合型人才。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不断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发挥政府在技术开发、人员需求、产业用地及其他方面的服务作用。推动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取消、下放、简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战略性新兴产业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引导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更多机会。规范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失信违法市场主体联合惩戒制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发挥政府的引导、促进作用，依据相关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在科技资源统筹、技术创新组织、产业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创新政策制定等方面进行倾斜，选择、培育发展前景好、带动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政策，扩大公共事业领域对新兴产业产品的需求，不断完善支撑新兴产业需求的政府采购制度，促进首台（套）自主装备使用政策的落实。引导

消费需求理念，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环境。

（七）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加强规划实施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加强和上海创新中心、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规划的衔接；加强规划宣传力度，调动全市实施规划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严格规范项目实施行为，监督各项任务进展，保证规划顺利实施。

